滨社科评委[2018]1号

**关于滨州市第二十七次**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社科联、驻滨各高校社科联、市级社会科学学会、市直有关单位 ：  
　　根据《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规定和《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要求，滨州市第二十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将于近期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1、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市委、市政府颁发的全市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最高奖项，作为对全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市级奖励。由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代表市委、市政府向获奖作者颁发证书和奖金。此次评奖活动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2、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成果，可作为考核、任职、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确定教学和科研重要岗位任职资格，评先树优、评选拔尖人才和评定省、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

二、申报条件

参评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理论联系实际，科普服务大众，内容、形式创新，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

1、本次评奖为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出版、发表或被采纳的研究成果。全国性报刊登载的文字在2500字以上，省部级、地市级报刊登载的文字在3000字以上。

2．国内外正式出版或发表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社会科学成果。

3．虽未公开发表或出版，但进入市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决策并被相关部门采用，对实际工作产生重要指导作用，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

4、经过市级以上相关部门立项和鉴定的课题项目、研究成果、研究报告等。

5、每位作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与他人合作不是首位作者的除外）。

三、成果类别

本次申报分基础性研究成果和应用对策性研究成果两类：

1、基础性研究成果：专著、编著、译著、辞书、教科书、工具书、论文集、注释本、古籍整理、学术资料整理、地方志•年鉴、科普读物、系列丛书、教育读本、音像制品等。

2、应用对策性研究成果：专业论文、课题项目、决策咨询、研究报告、理论文章、调研报告等。

四、申报办法

（一）网上申报与成果展示

1、用户注册。申报者登入滨州市社科联网站“成果申报系统”，填写注册信息，确保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与本人身份证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完成用户注册。

2、填报成果信息。注册成功后，申报者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上网填报成果信息，填写要求可参照《<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填报说明》。要注意选准学科门类，共分为经济学、管理学、哲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文学语言学、文化学、教育学、历史学、应用与普及10个学科组。填报不准确者，市评奖办有权进行调整。  
 3、网上审核与成果展示

市评奖办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网上申报成果进行技术审核，通过审核后，将在第一时间通过短信通知申报者。申报成果经审核通过后，自动在申报平台展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成果查新和著作验证  
　　审核通过后的申报成果，可自行联系市级以上（或网上）具有查新资质的机构进行查新，查新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依据。

著作申报者还要在中国版本图书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物数据中心)（<http://www.capub.cn/>）做CIP核字号验证。  
　 （三）重复率检测  
　　文章重复率不得超过15%，著作和课题项目重复率不得超过25%，超过规定比例的不得申报。市评奖办将对申报成果进行抽查，超过规定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对拟获奖成果重点核查，超过规定的，取消获奖资格。以上两种情况均通报申报者所在单位，并取消三年参评资格。  
　　（四）书面材料报送  
 　1、通过审核的成果，申报者下载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的《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一式二份（含一份匿名处理件），作者所在单位根据评奖范围、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对作者申报的成果进行资格复核和学术价值认定，对符合条件者写出推荐理由、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2、查新报告一份。

3、论文类成果提供原件一份、匿名处理复印件一份（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课题类成果（立项书、结项或鉴定证书、研究成果等与支撑材料装订成册，原件一份，匿名处理复印件一份，著作类成果提供原件二份（含一份匿名处理件）。以外文形式发表的参评成果，论文需同时上报中文译文；著作需提交中文摘要；翻译论著需同时上报外文原件(或复印件)；未正式发表或出版的研究成果须提供市级领导批示或相关应用证明。

4.著作类成果加报材料--CIP核字号网上检索页。著作申报者做CIP核字号验证后，提交检索页打印件一份并手写签名。  
 5、请申报者将所有书面材料统一装入纸质资料袋，并在封面标注：成果题目、作者姓名、单位、申报材料目录。原件封面请用铅笔标注参评者单位以便整理退回。

6、各高校、县区社科联要对上报成果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成果一律不得上报。

**匿名处理**是将成果及表格中包括封面、封底、书脊、前言、后记等出现作者单位、姓名、本人照片等可能暴漏个人身份的信息用黑笔涂抹。直至辨认不出，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书面材料报送渠道：①向所在学会或所在单位申报（县区向本县区社科联申报；高等院校向所在院校社科联申报）；②非单位或学会工作人员可向滨州市评奖办直接申报。

五、有关时间

1.成果网上申报时间  
　　2018年5月4日0时至5月19日24时，逾期不再受理。  
　　2.书面材料报送时间  
　　2018年5月22日至6月8日，逾期不再受理。  
 六、相关事项

1、申报参评成果必须在网上按规定时间申报，完成网上登记，接受社会监督。

2、评奖实施细则、评选表、查新方式方法、查新表等均可在滨州市社科联网站（http://www.bz.skj.gov.cn）查询、下载。  
 3、所有申报成果必须进行查新。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参加评选，坚决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4、成果申报材料评审结束后退还。

5、市评奖办不收取任何申报费用。

6、未尽事宜按《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7、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负责具体评选工作及处理相关事项。

通讯地址：滨州市黄河五路385号市政大楼0242房间

联 系 人：孔凡会

联系电话：0543－3162128

邮 编：256603

网 址：http://www.bz.skj.gov.cn

附件：

1、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2、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

3、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流程说明

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

滨 州 市 社 会 科 学 界 联 合 会

2018年5月3日

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印发